

第 3806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AL 章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203DS-1 號 ——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2B 期 ——
新界蓮麻坑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(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(第 358AL 章) 第 26 條引用
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
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現公布環境保護署署長擬進行上述排污設備工程的計劃，工程施工區界限載於圖則第 382813/ GAZ/LMH/1 號及收地圖則第 DNM3852 號 (下稱「該等圖則」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一間污水處理廠；
- (ii) 如該等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2 500 米的排放水管道、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行車路、行人徑及休憩用地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下列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：

將予收回土地的地段

丈量約份編號	地段編號
47	第 82 號餘段
47	第 83 號 A 分段餘段
47	第 94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47	第 107 號 A 分段 (部分)
47	第 108 號餘段
47	第 109 號餘段
47	第 111 號 A 分段餘段 (部分)

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圖則及計劃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	
北區政府合署地下	
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辦事處地址

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
北區政府合署6樓
北區地政處

星期一至五
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2時30分
及
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
稅務大樓33樓
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

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
沙田政府合署10樓
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管理科
區域辦事處(北)

星期一至五
上午9時至下午5時

香港金鐘道66號
金鐘道政府合署19樓
土地註冊處

星期一至五
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
及
下午2時至下午5時

如對建議排污設備工程有進一步查詢，可聯絡香港薄扶林道2A號西區裁判法院5樓渠務署淨化海港計劃部(電話：2159 3555)提出。

任何人士如欲反對該項工程或使用，或同時反對兩者，必須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出。反對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該項工程或使用影響的情形，最遲於2023年8月29日送達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環境保護署稅務大樓辦事處。反對人士請向署長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環境保護署署長提交的書面反對書／意見書中有關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外，其他任何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是自願提供的。如未能提供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(第358AL章)第26條所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第10(2)條要求的資料，則反對／意見可能不會被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任何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改已提交本署的有關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(知識管理)提出(地址：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33樓)。

2023年6月19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梁偉強